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4)佑字第 041 號

主旨：「外交部發布旅遊警示參考資訊指導原則」，業經該部於本(114)年 4 月 9 日以外授領三字第 1147000246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上揭指導原則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敬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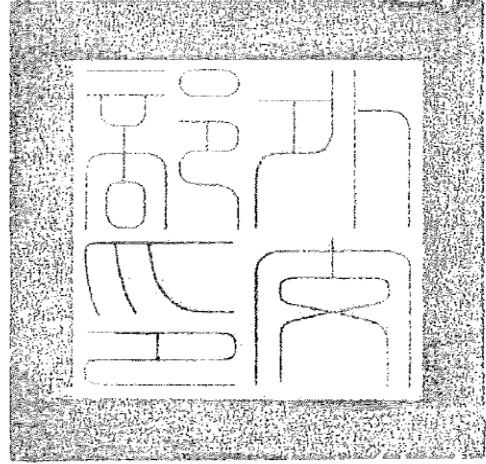
1. 依據外交部 114 年 4 月 10 日外授領三字第 1147000252 號函辦理。

理事長

蔡宗佑

外交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三字第1147000246號



修正「外交部發布國外旅遊警示參考資訊指導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外交部發布國外旅遊警示參考資訊指導原則」

部長林佳龍

外交部發布國外旅遊警示參考資訊指導原則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
部授領三字第 09370004680 號令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部授領三字第 09870003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外授領三字第 105700030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外授領三字第 1147000246 號令修正

一、外交部為利出國考察、研習、推廣商務、度假打工、從事志工服務、求學及旅遊等之國人能及時掌握目的地之警示資訊，特訂定本原則。

二、外交部依據本原則發布之國外旅遊警示係為提供國人出國旅行之資訊，並供國人自行決定其旅行計劃，僅係參考性之建議，並無強制約束力。

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之旅遊警示，請參考大陸委員會發布之資訊。

三、國外旅遊警示之認定參考情況：

(一)國外旅遊一般警示之認定參考情況如下：

警示分級標準	警示顏色及意涵	警示等級參考情況
第一級	灰色提醒	如：部分地區治安不佳、搶劫、偷竊、罷工事件多、水、電、交通或通訊不便、環境衛生及健康條件不良、潛在恐怖份子威脅區域等，可能些微影響人身健康及安全者，宜注意身邊安全，做好正常安全預防措施。
第二級	黃色注意	如：政局不穩、治安不佳、搶劫、偷竊、罷工事件頻傳、突發性之缺糧、乾旱、缺水、缺電、交通或通訊不便、環境衛生及健康條件惡化、恐怖份子可能威脅區域等，可能影響人身健康及安全者，宜高度警覺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
第三級	橙色避免前往	如：發生政變、政局極度不穩、暴力武裝區域持續擴大者、搶劫、偷竊或槍殺事件持續增加者、難（饑）民人數持續增加者、示威遊行頻繁、可靠資訊顯示恐怖份子指定行動區域、環境衛生及健康條件嚴重惡化有爆發區域性嚴重傳染性疾病之虞、突發重大天災事件等，足以影響人身安全與旅遊便利者，應避免非必要旅行。
第四級	紅色儘速離境	如：嚴重暴動、進入戰爭或內戰狀態、已爆發戰爭內戰者、旅遊國已宣布採行國土安全措施及其他各國已進行撤僑行動者、核子事故、工業事故、環境衛生及健康條件嚴重惡化且有爆發大規模嚴重傳染性疾病之虞、恐怖份子活動區域或有恐怖份子嚴重威脅事件

		等，嚴重影響人身安全與旅遊便利者。
--	--	-------------------

(二)當表列警示等級參考情況已改變或不存在時，得隨時變更或解除之。

(三)國外旅遊疫情警示之認定參考情況，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資訊。

四、國外旅遊一般警示發布時機及方式：

(一)國外旅遊一般警示之發布時機及方式如下：

警示等級	發布時機	發布方式
第一級：灰色提醒	每月或視情況隨時更新	刊登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大眾。
第二級：黃色注意	每月或視情況隨時更新	刊登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大眾。
第三級：橙色避免前往	情況確認後立即發布	刊登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並以其他方式通知大眾及媒體；倘屬跨部會情況，則於聯繫相關部會後發布。
第四級：紅色儘速離境	情況確認後立即發布	刊登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並以其他方式通知大眾及媒體；倘屬跨部會情況，則於聯繫相關部會後發布。必要時得立即召開聯合記者會公布國家整體因應措施及協助方式。

(二)國外旅遊疫情警示之發布時機與方式，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資訊。

「外交部發布國外旅遊警示參考資訊指導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國外旅遊警示之認定參考情況： (一) 國外旅遊一般警示之認定參考情況如下：			三、國外旅遊警示之認定參考情況： (一) 國外旅遊一般警示之認定參考情況如下：			1. 現行之「灰色警示」、「黃色警示」、「橙色警示」及「紅色警示」等四警示等級顏色，經參考美、日等國作法，將其名稱調整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警示分級標準；
警示分級標準	警示顏色及意涵	警示等級參考情況	警示等級顏色(程度)	警示意涵	警示等級參考情況	2. 現行之「提醒注意」等四項警示意涵調整為「灰色提醒」、「黃色注意」、「橙色避免前往」及「紅色儘速
第一級	灰色提醒	如：部分地區治安不佳、搶劫、偷竊、罷工事件多、水、電、交通或通訊不便、環境衛生及健康條件不良、潛在恐怖份子威脅區域等，可能些微影響人身健康及安全者，宜注意身邊安全，做好正常安全預防措施。	灰色警示(輕)	提醒注意	如：部分地區治安不佳、搶劫、偷竊、罷工事件多、水、電、交通或通訊不便、環境衛生及健康條件不良、潛在恐怖份子威脅區域等，可能些微影響人身健康及安全者，宜注意身邊安全，做好正常安全預防措施。	
第二級	黃色注意	如：政局不穩、治安不佳、搶劫、偷竊、罷工事件頻傳、突發性之缺糧、乾旱、缺水、缺電、交通或通訊不便、環境衛生及健康條件惡化、恐怖份子可能威脅區域等，可能影響人身健康及安全者，宜高度警覺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	黃色警示(低)	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	如：政局不穩、治安不佳、搶劫、偷竊、罷工事件頻傳、突發性之缺糧、乾旱、缺水、缺電、交通或通訊不便、環境衛生及健康條件惡化、恐怖份子可能威脅區域等，可能影響人身健康及安全者，宜高度警覺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	
第三級	橙色避免前往	如：發生政變、政局極度不穩、暴力武裝區域持續擴大者、搶劫、偷竊或槍殺事件持續增加者、難(饑)民人數持續增加者、示威遊行頻繁、可靠資訊顯示恐怖份子指定行動區域、環境衛生及健康條件嚴重惡化有爆發區域性嚴重傳染性疾病之虞、突發重大天災事件等，足以影響人身安全與旅遊便利者，應避免非必要旅行。	橙色警示(中)	避免非必要旅行	如：發生政變、政局極度不穩、暴力武裝區域持續擴大者、搶劫、偷竊或槍殺事件持續增加者、難(饑)民人數持續增加者、示威遊行頻繁、可靠資訊顯示恐怖份子指定行動區域、環境衛生及健康條件嚴重惡化有爆發區域性嚴重傳染性疾病之虞、突發重大天災事件等，足以影響人身安全與旅遊便利者，應避免非必要旅行。	

第四級	紅色儘速離境	如：嚴重暴動、進入戰爭或內戰狀態、已爆發戰爭內戰者、旅遊國已宣布採行國土安全措施及其他各國已進行撤僑行動者、核子事故、工業事故、環境衛生及健康條件嚴重惡化且有爆發大規模嚴重傳染性疾病之虞、恐怖份子活動區域或有恐怖份子嚴重威脅事件等，嚴重影響人身安全與旅遊便利者。	紅色警示(高)	不宜前往，宜儘速離境	如：嚴重暴動、進入戰爭或內戰狀態、已爆發戰爭內戰者、旅遊國已宣布採行國土安全措施及其他各國已進行撤僑行動者、核子事故、工業事故、環境衛生及健康條件嚴重惡化且有爆發大規模嚴重傳染性疾病之虞、恐怖份子活動區域或有恐怖份子嚴重威脅事件等，嚴重影響人身安全與旅遊便利者。	離境」警示顏色及意涵。
四、國外旅遊一般警示發布時機及方式： (一) 國外旅遊一般警示之發布時機及方式如下：			四、國外旅遊一般警示發布時機及方式： (一) 國外旅遊一般警示之發布時機及方式如下：			現行之「灰色警示」、「黃色警示」、「橙色警示」及「紅色警示」四警示等級顏色，其名詞調整為「第一級：灰色提醒」、「第二級：黃色注意」、「第三級：橙色避免前往」及「第四級：紅色儘速離境」
警示等級	發布時機	發布方式	警示等級	發布時機	發布方式	
第一級： 灰色提醒	每月或視情況隨時更新	刊登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大眾。	灰色警示(輕)	每月或視情況隨時更新	刊登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大眾。	
第二級： 黃色注意	每月或視情況隨時更新	刊登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大眾。	黃色警示(低)	每月或視情況隨時更新	刊登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大眾。	
第三級： 橙色避免前往	情況確認後立即發布	刊登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並其他方式通知大眾及媒體；倘屬跨部會情況，則於聯繫相關部會後發布。	橙色警示(中)	情況確認後立即發布	刊登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並其他方式通知大眾及媒體；倘屬跨部會情況，則於聯繫相關部會後發布。	
第四級： 紅色儘速離境	情況確認後立即發布	刊登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並其他方式通知大眾及媒體；倘屬跨部會情況，則於聯繫相關部會後發布。必要時得立即召開聯合記者會公布國家整體因應措施及協助方式。	紅色警示(高)	情況確認後立即發布	刊登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並其他方式通知大眾及媒體；倘屬跨部會情況，則於聯繫相關部會後發布。必要時得立即召開聯合記者會公布國家整體因應措施及協助方式。	